

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

109 年 7 月 28 日第 19 版

壹、訂立目的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民眾因緊急情況、工作及出國求學等因素，有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之需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衡酌國內疫情已趨穩定且檢驗量能日益提升，爰開放有檢驗需求之民眾，得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檢驗，以取得相關檢驗證明文件。為使民眾及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申請規定。

貳、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流程

一、檢驗適用對象

（一）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其申請流程及規定如下：

1. 居家隔離/檢疫第 5 天（含）以後且無症狀者，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並配合填寫防疫檢核表（表二）。
2. 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且探視者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並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3 天後倘仍有外出需求，可再循前開程序提出申請，次數不限 1 次。
3. 另無論探視、奔喪或辦理喪事，每天 1 次，每次 2 小時為原則（不包含車程）；且不得過夜。
4.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落實手部衛生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二）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地區須

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三) 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四) 短期商務人士：

1.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含居家檢疫未滿 5 或 7 天提前離境)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2.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商務人士停留未滿 14 天離境(已依規定居家檢疫滿 5 或 7 天改自主健康管理)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五) 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六) 外國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出境。

(七)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八)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

(九) 因其他因素須檢驗之民眾。

二、自費檢驗指定院所受理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流程

(一) 申請自費檢驗採檢及提供檢驗報告之流程(圖一)。

(二) 申請資料：

1. 申請表(表一)。
2. 檢附申請之原因相關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自費檢驗出境之民眾，每人以 3 個月內申請 1 次為原則，且自國外返臺皆須配合居家檢疫等相關防疫措施。

(二) 依據指揮中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全球現況皆為警告(Warning) - 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請民眾出境前確實評估所赴國家/地區相關風險及是否有出境之必要，以避免所赴國家/地區相關邊境封鎖等管制措施致無法返臺。

(三) 有關各國申請簽證及入境管制措施等疑問，建議民眾請先洽各國駐臺機構查詢，或瀏覽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www.boca.gov.tw>) 之「最新消息」→「世界各國因應武漢肺炎 (COVID-19) 入境管制或限制措施」所公布之訊息。倘有疑義，請洽外交部 (02) 2348-2999；

- (四) 有關香港及澳門相關問題，請洽陸委會黃小姐 (02) 2397-5589 分機 6010；中國大陸相關問題，請洽陸委會張先生 (02) 23975589 分機 5012。

參、自費檢驗指定院所執行事項

一、自費檢驗指定院所

- (一) 現行經指揮中心同意之自費檢驗 COVID-19 (武漢肺炎) 指定院所名單如表三；各指定院所開放自費檢驗日期，請以各院所公告為準；收費金額、服務時間及取得報告之時限等訊息，請先行至該院網站或致電醫院詢問。
- (二) 國內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資格之醫院；或社區採檢網絡(含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倘有意願擔任自費檢驗指定院所，可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確認檢驗流程、採檢時效及收費標準等相關事項並簽訂合約後，具文向所在地之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循程序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後指定。

二、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接受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注意事項

- (一) 自費採檢民眾提交之申請文件相關資料
1. 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1)申請表；(2)申請原因相關文件。
 2. 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地區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1)申請表；(2)申請原因相關文件，如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3. 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1)申請表；(2)工作

證明文件，如職員證、工作簽證、出差通知書、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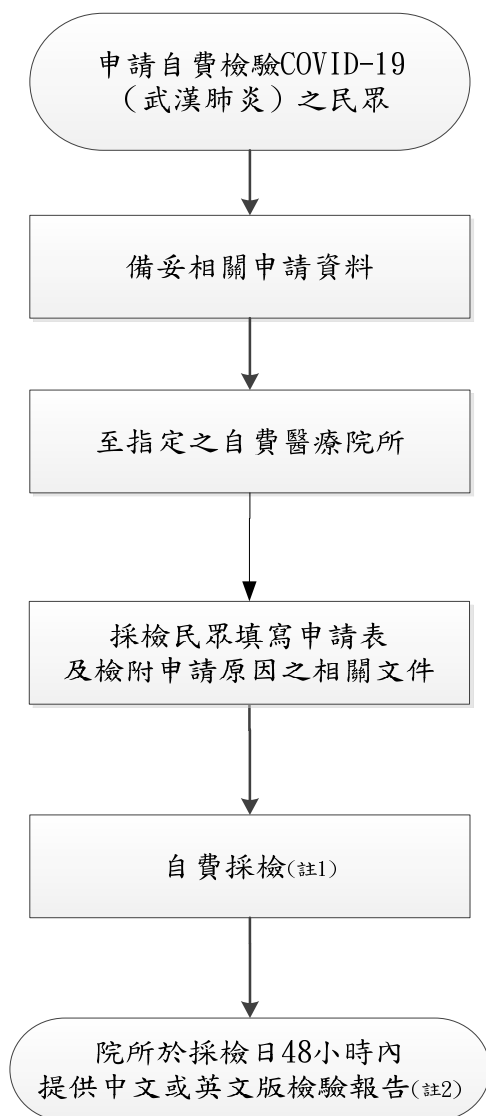
4. 短期商務人士：(1)申請表；(2)申請原因相關文件（如：在臺行程表或防疫計畫書等）。
5. 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1)申請表；(2)就學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學生簽證、入學通知書、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6. 外國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出境：(1)申請表；(2)護照、入臺許可證、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7.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1)申請表；(2)身分證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適用對象之工作、就學證明等文件等。
8.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1)申請表；(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函。
9. 其他因素：(1)申請表；(2)申請原因相關文件。

(二) 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於民眾採檢 48 小時內或快速檢驗(急件)之時限內(院所如表 3)，提供中文或英文版檢驗報告，並於報告中註記檢測方式為「即時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RT-PCR)」之字樣。

三、檢驗收費原則

檢驗費用由自費檢驗指定院所訂定，依照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將公告及檢驗費用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院明顯處，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民眾查閱，另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並及時更新。

圖一、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流程圖



註1：檢驗費用由自費檢驗指定院所訂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將核定公告及檢驗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院所明顯處，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自費檢驗民眾查閱，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並及時更新。

註2：原則上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於民眾採檢48小時內，提供中文或英文版檢驗報告。

表一、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證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證件號碼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商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求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_____	
出境資料 【非出境免填】	出境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搭乘航空班機編號	
取得檢驗結果時間等需求		
備註說明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
需外出奔喪或探視防疫檢核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手機號碼		
防疫檢核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個人防護措施	1	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		
	2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		
	3	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4	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5	確實執行洗手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探視/奔喪管制措施	6	經地方衛生單位同意外出		
	7	外出時間為取得檢驗陰性報告3天內		
	8	外出以2小時為原則 (不包含車程)		
	9	事先取得醫院同意探視 (本項限探視者)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三、自費檢驗 COVID-19 (武漢肺炎) 指定院所

縣市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北區			
臺北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02)2871-2121
臺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8 號；常德街 1 號	(02)2312-3456
臺北市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02)8792-3311
臺北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02)2833-2211
臺北市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02)2930-7930
臺北市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80 號	(02)2708-2121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昆明)院區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02)2370-3739
臺北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02)2713-5211
新北市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02)2809-4661
新北市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31 號及高爾富路 300 號	(02)8966-7000
新北市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	(02)2219-3391
新北市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399 號	(02)2672-3456
新北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02)6628-9779
宜蘭縣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市校舍路 169 號	(03)932-5192

縣市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北區			
桃園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5號、5之7號	(03)328-1200
桃園市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03)369-9721
桃園市	聯新國際醫院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03)494-1234
新竹市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690號	(03)688-9595
新竹縣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199號	(03)5580-558
新竹縣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03)596-2134
中區			
臺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二號	(04)2205-2121
臺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2473-9595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04)2359-2525
臺中市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台中市霧峰區福新路222號	(04)3706-1668
臺中市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699號	(04)2658-1919
臺中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	(04)3606-0666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04)723-8595
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80號	(04)829-8686

縣市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彰化縣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542 號	(04)725-6166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456 號	(04)838-1456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04)9223-1150
南投縣	竹山秀傳醫院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 75 號	(04)9262-4266
南區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05)532-3911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05)276-5041
嘉義市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	(05)275-6000
嘉義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05)264-8000
嘉義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05)362-1000
臺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高屏區			
高雄市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07)342-2121
高雄市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07)312-1101
高雄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07)731-7123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	(07)615-0011

縣市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澎湖縣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06)921-1116
東區			
花蓮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03)856-1825
臺東縣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臺東縣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08)932-4112
臺東縣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08)931-0150

註：開放自費檢驗日期請以醫院公告為準。

表四、提供快速檢驗(急件)服務之自費檢驗指定醫院

縣市	醫院名稱	檢驗/取件時間
臺北區		
臺北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	當天上午 9 時前報到， 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採檢地點， 同日下午 17 時後取得報告。
臺北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當天上午 12 時前完成採檢， 同日下午 19 時後取得報告。
臺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院	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採檢， 同日下午 17 時後取得報告。
新北市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 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採檢， 同日下午 16 時領取報告。
宜蘭縣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採檢， 同日下午 17 時後取得報告。
北區		
新竹市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當日上午 9 時前完成採檢， 同日下午 17 時後取得報告。
新竹縣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 11 時前完成採檢， 下午 20 時可取報告。 週六、週日： 上午 9 時前完成採檢， 下午 17 時可取報告。
新竹縣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採檢後 24 小時內可取得報告
中區		
臺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當天上午 10 時前完成採檢， 同日下午 17 時後取得報告。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當日上午 9 時前報到， 現場掛號至上午 9 時 30 分， 當日下午 17 時後領取報告。

縣市	醫院名稱	檢驗/取件時間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採檢， 當日下午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取得報告。
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前完成送驗， 4 小時後取得報告。
南區		
臺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門診大樓一樓轉介中心報到，下午 17 時取報告。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採檢， 同日下午 17 時後取得報告。
高屏區		
高雄市	高雄榮民總醫院	當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採檢， 同日下午 17 時後取得報告。
高雄市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每週一至週五： 當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完成採檢， 同日下午 19 時後取得報告。 週六、週日： 當日上午 6 時至 8 時 30 分完成採檢， 同日下午 15 時後取得報告。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當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採檢， 同日下午 16 時後取得報告。
東區		
花蓮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當日上午 9 時前完成採檢， 同日下午 19 時後取得報告。

註：詳細時間請以醫院公告為準。